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滙石油
BRIGHTOIL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18號33樓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Justin Sawdon Stewart Murphy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漢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信剛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鄺燦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3. 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事項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之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1)供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股份；(3)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時限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據此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118號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Justin Sawdon Stewart Murphy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